

乙、 拍摄详情

1. 申请拍摄场地: _____

2. 拍摄日期: _____

3. 拍摄用途 (*请删去不适用者):

商业/广告/宣传/存盘/公共服务/记录/教育/其他(请说明): _____

4. 拟拍摄节目/影片名称: _____

5. 拍摄程序

到达场地时间: _____

场地布置时间: _____

拍摄时间: _____

拆卸布景时间: _____

离开场地时间: _____

6. 拍摄队总人数 (包括拍摄工作人员、其他制作人员、演员等): _____

7. 详细拍摄地点(例如「地下升降机大堂」):

8. 拍摄期间是否需要改动场地?(如有需要, 请提供详情)

9. 拍摄期间是否须要使用政府电力或其他公用事业设备（请详细说明，例如需要供电的设备类别和数目）？

10. 拍摄内容简要说明

11. 请附上拍摄大纲、有关场面的说明及拍摄位置图

丙、 承诺书

这项拍摄申请如获批准，本人以申请公司授权人身份，声明同意严格遵守有关设施的一般使用条款及环境保护署所订的规则及条款。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在环境保护署的场地/处所进行实景拍摄的申请指引

申请手续

1. 填写申请表，申请在环境保护署场地进行实景拍摄。
2. 在拍摄日期前7个工作日*将已填妥的申请表送达环境保护署行政主任（总务）3，地址是湾仔爱群道32号爱群商业大厦12楼1201室(电话：3521 1081)。较复杂的拍摄申请（例如须咨询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处理申请时间或会延长。申请如在短时间内提出，可能不被接纳或不能如期拍摄。

*在「环保园」或「源·区」拍摄，须在拍摄日期前10个工作日递交申请表。

收费

3. 收费以首4小时\$6,870，其后每4小时\$1,935 计算，另须在拍摄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缴付同额按金（可退还）。收费不包括提供装置、设备及人手的开支。这项费用每年检讨一次。

条件

4. 申请人须保障环境保护署在借场服务方面免受损失。
5. 本署或会要求申请人就实景拍摄可能造成的场地损坏或人身伤亡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6. 不得对场地造成损坏。
7. 不得容许旁观者造成妨碍、骚扰或不便。
8. 除非事前已申请并获得特别批准，否则不得指明场地的名称。
9. 影片的性质，不可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尴尬，或在拍摄的场地造成尴尬，或令该场地的任何占用人尴尬，亦不得违反香港法例，或带有不道德、诽谤或政治色彩。
10. 严禁生火或使用爆竹、爆炸品及任何烟火物料。
11. 是项申请只适用于短期借用场地进行拍摄。申请人应自行作出安排，向有关当局申请拍摄所需的牌照 / 许可证。